

关于党员交纳党费的工作提示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按照《党章》规定，党员必须自觉、按时、足额向党组织交纳党费。2017年起我校党员交纳党费金额及有关要求，将严格按照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费交纳暂行办法》（立信会计金融党组〔2016〕37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现将具体交纳流程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党员交纳党费补充提示

1、党员本人应在每月10日前自觉、按时、足额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上月的党费。每年12月、次年1月、2月的党费于3月初一并交纳，6月、7月、8月的党费于9月初一并交纳。

2、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3、党员本人遇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（经申请批准）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4、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5、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二、各级党组织收交党费提示

1、党支部应当按照规定收交党员党费，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负责提醒所属支部党员按文件要求核定、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和数额，并进行整体监督核定。具体收交时，采取去角存元的办法。（目前党委组织部网页提供“党费计算工具”使用，财务处将于下月在微信号增设功能，党费直接显示。）

2、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应在每月的第三周的周四，将本单位收齐的应交党费款，以pos刷卡方式交至财务处（浦东、松江、徐汇均

可），同时附收款通知单、党支部缴纳党费简明表、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缴纳党费汇总表，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特别提醒：2017年第一次党费交纳时间为：2017年3月23日（周四），交纳2017年1、2月党费。当天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委派交款专人，前往财务处（各校区均可），以银行卡（储蓄卡）刷卡形式交纳党费，同时附各项交款凭证。交款凭证包括收款通知单（一份）、党支部缴纳党费简明表（每月一表，共两个月）、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缴纳党费汇总表（每月一表，共两个月）。党支部缴纳党费简明表、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缴纳党费汇总表**同步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**。

另请有学生党员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一并收齐交纳2016年7至12月的学生党员党费。

今后，党费交纳将作为各级党组织每月常规工作开展，党委组织部不再另行下发通知部署。党员在党费交纳过程中有任何疑问，各级党组织有责任做好沟通和解答，党委组织部也将及时指导和帮助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做好党费交纳工作。

联系人：陈艳 电话：50215381

邮箱：zuzhi@sfu.edu.cn

党委组织部

2017年3月14日